

八、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1、政策内容

争取省级财政资金80万元，支持建设太行鸡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完成太行鸡保种基地建设。

2、适用对象

太行鸡保种基地

3、操作流程

支持太行鸡保种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太行鸡种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兑现时间

2023年项目验收完成

5、职责分工

基地作为实施主体，疫控中心负责督导。

联系人:王振芳 电话:8702507

九、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1、政策内容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重点建设蔬菜种植基地和食用菌生合作社，强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提高综合效力。

2、适用对象

设施农业蔬菜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和食用菌合作社。

3、操作流程

提供种植生产技术，督导扩大生产规模，指导监管绿色生产和绿色产品续展及年检工作。强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供给能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蔬菜站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服务和落实。

联系人：王增学 电话：8702622

十、大力推进奶业振兴

1、政策内容

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1000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2000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30万元~100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30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2500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75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在每年3—5月进行生鲜乳喷粉的乳企每吨补助500元。

2、适用对象

一是市域内规模奶牛养殖场。二是市域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市域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操作流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督导检查。

4、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职责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落实。

联系人：侯伟革 电话：8709123

十一、加大农技人才培养力度

1、政策内容

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沙河市农业农村局计划开展20000人次以上基层农技人才培训工作，为持续深化“四个农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2、适用对象

种植大户、养殖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等

3、操作流程

以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及各个农业项目为依托，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农技人才培养工作。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各科室（站）按照年度培训任务，结合实际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训工作。

联系人：杨淼 刘如香 电 话：8702178 8702620

十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政策内容

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不含国家级脱贫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项目按照单个主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项目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根据摸底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争取补贴资金。

2、适用对象

项目实施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操作流程

储备项目：主体提交储备项目申报信息——县级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定——储备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提交建设项目申报信息——县级审批——主体建设完成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审核——县级发放补贴——主体确认补贴金额。

4、兑现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5、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兑付。

联系人：李素敏 电话：8921672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政策内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沙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2、适用对象

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加工企业，奶农及乳品加工企业。

3、操作流程

根据河北省农业厅通知，积极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参加大会，实现生产主体和销售主体精准对接。

4、兑现时间

根据疫情形式不定期举办和参会。

5、职责分工

根据河北省农业厅通知，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生产和经营主体参加大会。

联系人：李素敏 电话：8921672

十四、组织银企对接

1、政策内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零距离”接触。

2、适用对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3、操作流程

举办系列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宣传金融支农政策及产品，组织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沟通，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在我市蝉房乡、柴关乡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摸排金融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和务实合作。

4、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责任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联系人：张青宾 电话：8702570

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十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政策内容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管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

2、适用对象

种粮大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操作流程

（1）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2）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

（3）保障机具运转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6月30日

5、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组织协调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指挥、巡逻、疏导工作。

联系人：郭艳莎 电话：8702621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1、政策内容

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我市每斤大豆补助2元，坚决完成省、市下达的4000亩种植任务。

2、适用对象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主体

3、操作流程

按照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根据农户意愿，分解任务落实到主体，待播种任务完成后，经审核验收，给予资金补贴。

4、兑现时间

8月1日---11月30日

5、职责分工

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宋清晓 电话：8702193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1、政策内容

实施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亩均补助1340元左右，因地制宜实施

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等内容，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2、适用对象

沙河市白塔镇（8个村）、桥东办事处（3个村）、綦村镇（3个村）、周庄办事处（7个村）4个乡镇办、21个行政村。

3、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及资金规模，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批复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厅批复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4、兑现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5、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设计、组织施工、县级自验等；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落实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联系人：李元光 电话：8821692

四、乡村建设

（一）农村厕所改造补助项目

1、政策内容

支持我市农村公厕项目建设25座，省级财政每座补助1万元，剩余资金由市财政补齐。

2、适用对象

各乡（镇、街道）

3、操作流程

项目任务下达后由项目所属乡镇办负责所辖区内公厕的立项、评审、招投标、验收等手续工作。乡镇办自验完成后，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拨付项目资金。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5、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乡镇办负责项目建设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财政局负责本级资金落实和使用监督工作。

联系人：张鹏 电话：8702611

（二）省级美丽乡村创建补助项目

1、政策内容

对我市申报拟建的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在本年度内实施的公益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予以财政扶持。

2、适用对象

我市申报拟建的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

3、操作流程

乡镇街道推荐本年度拟建省级美丽乡村，由村对照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谋划拟实施项目，市审核确定重点支持项目并组织实施。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5、职责分工

市组织实施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其他拟建项目由村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村加快建设进度。

联系人：刘小明 电话：8702651

（三）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

1、政策内容

争取省级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资金，对本年度通过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村奖补50-100万元。

2、适用对象

我市申报拟建的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

3、操作流程

根据省、邢台市下达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申报通知，乡镇街道推荐，市组织申报，邢台市审核，报省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选名单，依据村庄规模大小，给予分档奖补。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5、职责分工

市负责审核推荐本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并做好日常监管，待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刘小明 电话：8702651

五、实施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行动

1、政策内容

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单位，通过开展农村（社区）集体“三资”专项整治行动，配合纪检部门，认真组织指导各乡镇办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及体制机制。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盘活集体资源资产，深化股份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实体租赁经济，发展服务增收项目，构建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大力支持村集体开展社会化服务、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社会化服务。

2、适用对象

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3、操作流程

（1）全面盘活集体资产。开展农村集体承包合同清理规范，在巩固前期清理成果基础上，指导各地彻底纠正和清理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权利义务不明确、承包租赁费用过低、合同期限过长、甚至存在挤占、强占村集体资产等问题。

（2）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的制约体制；贯彻落实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落实完善村财乡代管、会计委托代理、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

（3）规范集体“三资”管理。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指导，通过清产核资，彻底摸清农村（社区）“家底”；通过资产移交、集体财务审计、财务公开、电脑记账、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全面规范集体资产资源

管理，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同时要不断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实现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各辖区内具体工作落实、督导；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具体实施。

联系人：陈一娇 电话：8702195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1、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认定的邢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授予“邢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奖”，并授予奖牌、证书，优先享受上级优惠政策支持。

2、适用对象

新认定的邢台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操作流程

由企业申报，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邢台市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对符合标准的龙头企业，由邢台市政府发文予以认定。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职责分工

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邢台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推荐，邢台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查，最终由邢台市政府发文予以认定。

联系人：樊贺伟 电话：8921359

七、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政策内容

争取省级财政资金210万元，围绕优质蛋鸡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太行鸡产业集群，推进“太行鸡妈妈”劳务品牌建设，加快河北九鑫牧业、河北天凯食品二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适用对象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操作流程

根据年度监测评估和项目谋划申报情况，优选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后，择优扶持。

4、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职责分工

企业作为实施主体，疫控中心负责督导

联系人:王振芳 电话：8702507